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劉奇岳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0  
電子郵件：liuu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6080930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師法第25條規定之解釋令，業經本部於106年7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060809308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部總務司、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資訊室(請刊登網站)、中部辦公室、建築管理組)

電 2017-02-19  
交 15 發 47 章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 
收 106年7月28日  
文 第 0627 號

Email 轉知各會員並刊登網站  
羅怡婷 7/28

秘書蔡錦殿

裝

訂

線

內政部令  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  
台內營字第 1060809308 號

有關建築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適用解釋如下，並自即日生效：  
開業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營造業、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，或為營造業承攬工程之保證人；  
營造業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建築師，亦同。

部 長 葉俊榮